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10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10月24日—2016年10月25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

2016年10月25日上午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

2016年10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0月25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第三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4、会议召集人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

公司原董事长陶新建先生因工作变动已辞去董事、董事长职务。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，在新任董事长就职前，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吴润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并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392,277,6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6.8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 392,206,7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6.8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49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。

(二)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

(1) 整体表决情况

	现场会议			网络投票			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392,206,704	0	0	40,000	30,900	0	392,246,704	30,900	0
比例(%)	100	0	0	56.4175	43.5825	0	99.99	0.01	0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(除持有5%以上的股东)

	现场会议			网络投票			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4,136,580	0	0	40,000	30,900	0	4,176,580	30,900	0
比例(%)	100	0	0	56.4175	43.5825	0	99.27	0.73	0

表决结果: 通过了《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蒋红毅、彭亚峰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承办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